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情况

201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上述额度的投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50,000万元，合计金额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19%，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7.1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稳盛11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了《恒天财富稳盛11号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恒天财富发行的“恒天财富稳盛11号

投资基金”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公告编号：2015-070）。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稳盛 11 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将上述到期的 1,500 万理财产品续存三个月，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到期（公告编号：2016-026）。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稳盛 11 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将上述到期的 1,500 万理财产品再次续存三个月，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到期（公告编号：2016-036）。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稳盛 11 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将上述到期的 1,500 万理财产品再次续存三个月，即投资起止日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6.9%。该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2、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恒天财富签订《恒天财富尊崇 7 号私募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恒天财富尊崇 7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契约型私募基金

风险评级：稳健级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 6.8%

投资起始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投资终止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购买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 万元）

投资范围：（1）类债权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政府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上市公司债权、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债权收益权等收益权或受益权投资品种、由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契约型私募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3）权益类资产：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及相关配套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

2、市场风险

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存在因所投资产品管理人及被投资公司受经济周期、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本基金项下的基金资金存在亏损的可能。同时，存在管理人按基金文件约定对所持有资产强行出售后，资产价格出现反弹，导致基金财产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

3、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致使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封闭运作，基金投资人应知悉并接受此运作方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基金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5、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6、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

（1）法律及违约风险：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因基金托管人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2）购买力风险：本基金的目的是基金财产的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基金财产的增值。

（3）基金管理人不能承诺基金保本及收益的风险：基金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基金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的投资者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4）基金终止的风险：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基金终止的情形，管理人将卖出基金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基金，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7、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按照我国私募投资基金监管法律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基金托管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方可从事托管业务。虽基金托管人相

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另外,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资金托管机构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基金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因此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8、其他风险

本基金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基金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合理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其效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500	2016 年 2 月 4 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 决定存续天数	3.25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3.25	是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4.3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3,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4.0	是
3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焦作分行	保本浮动收 益型	5,000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3	否

3、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情况

序 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到期
1	银沅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3,5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6 月 1 日	7.40	是
2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1,5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3 月 28 日	6.30	是
3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1,5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6.50	是
4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1,500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4 日	6.70	是
5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契约型投 资基金	3,0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	4.00-5.90	是

6	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6年10月11日	4.30	是
7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1,5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月5日	6.90	否
8	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3,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6年12月22日	6.80	否

4、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人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5.40	是
2	长江证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16年6月24日	2016年12月28日	4.60	否
3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7月12日	2017年1月11日	4.00-4.50	否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	基金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鼎锐科技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5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5月31日	4.50-5.90	是
鼎锐科技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0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智能装备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货币基金	450	2016年3月24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50-5.90	否
轴瓦公司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契约型投资基金	400	2016年7月2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存续天数	4.00-5.9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 5,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基金的金额共计 5,75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共计 7,000 万元,合计余额为 21,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3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0.7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恒天财富稳盛 11 号投资基金>滚动投资协议》;

2、公司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恒天财富尊崇 7 号私募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